

射擊運動槍枝彈藥全程強化管理

黑字為案發前辦理作為
藍字為案發後強化作為
紅字為111年後策進作為

申請核配



進口許可



查驗



入庫

使用查核



射擊運動槍彈管理策進作為重點工作事項

項目	說明
年度核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依各申請單位培訓選手人數、年度訓練參賽計畫及前年度庫存槍彈數量切實評估核配。 ➢ 111 年度起，每年地方體育主管機關初審，中央及地方體育及警政機關實體聯審(111.3.16、112.3.16辦理聯審)。
進口查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警政署建置與海關間之「槍砲彈藥簽審通關業務系統」，已於111.11.1 上線。 ➢ 每案自109年10月起全面實施人工查驗；體育署、警政署及關務署，辦理聯合抽檢。
庫房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自 111.9 起要求射擊運動團體槍彈庫房應由警方連線遠端監看。 ➢ 提領槍彈事先申請、確認身分；每月實施庫房檢查。
耗彈處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耗彈逐顆清點彈殼，警察機關派員監督銷毀。 ➢ 無預警全國同步清查靶場及槍彈。
流向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體育署建置「射擊運動槍彈流向管理系統」，111.11.18 上線。各射擊運動團體填報使用情形，各權管地方警察局每月檢查 1 次、體育署每月不定期抽查 2 次，填報情形納入年度核配審核之參考。
靶場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體育署及警政署已全面會勘 73 座靶場(空氣槍 55 座、飛靶槍 10 座、25 米 7 座、50 米 1 座)，均合法設置。 ➢ 中央及地方體育及警政機關每年實施槍、彈、靶場及庫房總檢查，各權管地方警察局不定期檢查。
究責法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內政部 111.11.15 修正及發布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，增訂進口廠商負責人消極資格、撤廢許可及暫停受理等規定。 ➢ 教育部刻正研修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，增訂未善盡選任監督廠商究責規定。